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海外投资事项概述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与IOPtima Ltd. 公司（以下简称“IOPtima公司”或“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经销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就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约四千六百七十二万美元现金方式分四阶段投资（包括认购新股及收购旧股）标的公司并取得IOPtimate™系统在中国的独家经销权（以下简称“本次海外投资”）进行约定，其中第一阶段公司以总价7,000,000美元（以交易前标的公司估值30,000,000美元为基础）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25,298,157股C系列优先股，交割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按全面摊薄后计算）18.35%。2018年2月10日，交易各方就本次海外投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经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第一阶段交割日延长至2018年3月31日。

以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及《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二、 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本次海外投资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7]第25号),于2018年2月24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关于本次海外投资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800013号),于2018年3月28日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鉴于本次海外投资的第一阶段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根据本次海外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第一阶段股权交割。第一阶段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5,298,157股C系列优先股,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两名员工因离职,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期权按协议到期取消,因此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按全面摊薄计算)相应由《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18.35%变为18.42%。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